

**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第一次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信息大道 2 号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2022 年 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如有）.....	18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9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1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3
七、	有关声明.....	25
八、	备查文件.....	30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常荣电器	指	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盈科投资	指	淄博盈科齐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科资管	指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荣力投资	指	常州荣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力荣投资	指	常州力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力中投资	指	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律所、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本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
证券简称	常荣电器
证券代码	873652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C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
主营业务	电器用保护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69,680,000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周元琴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信息大道 2 号
联系方式	0519-89196806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24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6.5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0,46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545,724,563.37	476,226,252.14	612,062,638.40
其中：应收账款（元）	123,587,015.67	102,797,783.37	117,507,360.48
预付账款（元）	1,528,462.14	1,250,853.93	3,261,969.61
存货（元）	59,438,576.11	36,581,008.35	57,607,701.96
负债总计（元）	166,717,705.75	98,957,399.46	92,073,703.96
其中：应付账款（元）	40,679,735.49	51,144,186.13	45,391,261.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79,006,857.62	377,191,260.15	518,998,118.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32	5.93	7.45
资产负债率	30.55%	20.78%	15.04%
流动比率	2.77	2.80	4.36
速动比率	2.34	2.41	3.74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285,807,427.87	204,277,111.84	189,104,556.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0,394,990.68	102,336,517.84	55,917,373.68
毛利率	54.82%	48.07%	48.69%
每股收益（元/股）	1.67	1.71	0.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5.44%	26.12%	13.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62%	8.63%	1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524,293.06	127,230,587.67	37,483,208.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6	2.00	0.54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7	1.71	1.30
存货周转率	1.85	2.10	1.36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盈利能力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5,807,427.87 元、204,277,111.84 元、189,104,556.33 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00,394,990.68 元、102,214,110.37 元、55,917,373.68 元，2020 年度相比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了 28.53%，净利润下降了 1.81%，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受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游空调家电厂商根据市场的预期调减了生产计划，进而导致其空调压缩机配套厂商减少了对公司保护器产品的采购。另外，2020 年为了维护客户关系，整体销售价格有一定程度下调。2021 年 1-9 月，经年化的营业收入较上年有所回升，主要原因系国内新冠肺炎疫情整体防控得当并步入常态化，下游空调整机厂销售规模较 2020 年同期呈良好增长态势，进而带动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逐步回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4.82%、48.07%、48.69%，公司 2020 年度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了 6.7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但单位产品成本中对应分摊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占比提高，所以整体毛利率下降。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公司净利率分别为 35.13%、50.04% 和 20.91%。2020 年度净利率较 2019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系拆迁过程中的资产处置收益大幅增加 56,378,484.00 元所致。2021 年 1-9 月，公司净利率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度因子公司常州常荣拆迁事项形成的非经常性收益较高，进而拉高了 2020 年度净利率。

2、偿债能力分析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0.55%、20.78%、15.04%，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因计入递延收益的拆迁补助金额较大，导致非流动负债较高。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77 倍、2.80 倍、4.36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34 倍、2.41 倍、3.74 倍。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0 年度支付了较多的应付款项，导致流动负债减少。2021 年 1-9 月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利润积累使得经营性应收款项有所增长的同时于本期兑付了部分应付票据并缴付 2020 年末留存的应交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致使流动资产增加的同时流动负债规模

有所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应上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保持在适当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公司偿债能力良好。

3、营运能力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7 次/年、1.71 次/年和 1.30 次/年。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收入较 2019 年度有较大幅度下降，虽然对应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也有较大幅度下降，但 2020 年期初即 2019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 2019 年收入呈正相关关系，余额较大，最终导致 2020 年度收入下降幅度小于 2020 年应收账款期初和期末余额平均数的下降幅度，进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2021 年 1-9 月经年化后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1.73，较 2020 年度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 2021 年 1-9 月销售收入逐步回升的同时加强了货款的回收管理。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5 次/年、2.10 次/年和 1.36 次/年。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存货主要为公司原材料、发出商品及库存商品，公司在保障客户需要和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尽量调节和控制存货库存水平，减少资金占用。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有所提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强存货管理，使存货周转效率保持在较高水平。2021 年 1-9 月公司经年化后的存货周转率为 1.81，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与 2019 年度较为接近。

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公司经营模式、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匹配，公司营运能力较好。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资本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更好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增强综合竞争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非公开发行股份；（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 2 名，其中新增机构合格投资者 2 名，分别为盈科投资、荣力投资。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1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预计为 13 名，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人。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盈科投资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620,000	10,230,000	现金
2	荣力投资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620,000	10,230,000	现金
合计	-	-			1,240,000	20,460,000	-

注：表中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均以拟认购的最高数量和最高金额计算，最终认购股数以上表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淄博盈科齐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淄博盈科齐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U2UPX11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 51 号高分子材料创新园 A 座 0622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09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09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9****485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 SSW297，备案日期 2021 年 9 月 30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	成立于 2010 年 09 月 19 日，登记编号为 P1001263，登记时

况	间为 2014 年 4 月 23 日
(2) 常州荣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常州荣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7GD5FJX3
住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1 号楼 2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 月 17 日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23.1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尚未完成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私募基金管理人	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5 日，登记编号为 P1069968，登记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5 日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荣力投资尚未开立证券账户，其已出具承诺，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前完成开立证券账户及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的相关工作，符合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和交易的条件。

注：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规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共三类：一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二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四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优先股的发行与交易。

2、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荣力投资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力荣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盈科投资、荣力投资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对

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4、发行对象的范围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盈科投资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荣力投资尚未开立证券账户，其已出具承诺，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前完成开立证券账户及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的相关工作，符合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和交易的条件。

5、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盈科投资、荣力投资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6、发行对象是否存在代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盈科投资、荣力投资提供的声明，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7、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盈科投资为私募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盈科资管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263；盈科投资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SW297。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荣力投资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力中投资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968；私募基金管理人力中投资承诺将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8、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盈科投资、荣力投资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6.5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1）每股净资产

根据立信中联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1]D-0762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3,600,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77,191,260.1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93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69,68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18,998,118.4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7.45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年及一期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自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历史上在二级市场未发生交易，因此未有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自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融资。

（4）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过权益分派。

（5）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近一年无活跃且连续的成交记录，未形成市场交易价格，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

有合理性。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外部投资者，发行目的旨在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完善市场结构、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优化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本次发行价格为16.50元/股，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历史最高成交价格，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在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等情况，不会导致本次定向发行的数量和价格做相应调整。如在上述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其他股本调整事项，则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价格将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24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460,000.00 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盈科投资	620,000	0	0	0
2	荣力投资	620,000	0	0	0
合计	-	1,240,000	0	0	0

1、法定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况。

2、自愿限售

本次发行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票无法定限售安排或自愿限售承诺，在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并完成股票发行后，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第一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0,46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20,46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0,46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	20,460,000.00
合计	-	20,460,000.00

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3,587,015.67 元、102,797,783.37 元和 117,507,360.48 元，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家电配套压缩机厂商，销售回款账期较长，故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随着公司业务稳步发展、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渐增长。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46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压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发生时间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银行贷款/借款实际用途
合计	-	-	-	-	-	-

无。

3.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0 元拟用于工程项目建设。

无。

4.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0 元拟用于购买资产。

详见“三、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5.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无。

6.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随着公司业务稳步发展、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渐增长。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46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1、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的议案》，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上述议案尚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本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募集资金支出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根据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制度尚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控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等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无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及其他股东权益（盈余公积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预计为 13 名，未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情形。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涉及国资及外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其他说明

不适用。

（三）结论性意见

不适用。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管理层架构不会发生变化。新增现金资产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快速发展，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得到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财务结构更趋于稳健，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的改善。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到公司经营独立性，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全部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情形，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为匡成效，实际控制人为匡成效、周元琴夫妇，其中：匡成效持有公司股份 33,480,000 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8.05%，周元琴持有公司股份 26,520,000 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8.06%。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匡成效将持有公司股 33,480,000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7.21%，周元琴持有公司股份 26,520,000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7.39%。匡成效仍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匡成效、周元琴夫妇仍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匡成效	33,480,000	48.05%	0	33,480,000	47.21%
实际控制人	匡成效、周元琴	60,000,000	86.11%	0	60,000,000	84.60%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股东共同享有，对其他股东的权益将产生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以及能否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淄博盈科齐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荣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2 年 1 月 27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本次定向发行由乙方以现金方式予以认购。

支付方式：认购方应在常荣电器公告的缴款期间内将认购款足额汇入本次定向发行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协议经常荣电器及认购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下列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及本协议已经常荣电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常荣电器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出具的无异议函。

（2）本协议的任何修改与变更按本条第 1 款的约定进行方为有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因本次定向发行未获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

证监会或其授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批准或备案核准，从而使得常荣电器未能依照本协议向认购方发行股票，常荣电器不因此构成违约，本协议终止，常荣电器将于本次定向发行未获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之日起 5 日内将认购方已缴纳的全部股票认购款无息退还给认购方。

6. 风险揭示条款

(1) 双方确认，常荣电器已向认购方揭示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经营风险、与上市公司相比挂牌公司股票流动性差的风险以及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风险等。

(2) 认购方确认其具备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自愿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并愿意承担相关投资风险和损失。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约定，即构成违约行为。

2) 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对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上述补偿包括守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但该补偿不得超过协议双方的合理预期。

3) 如因本次定向发行未获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批准或备案核准，从而使得常荣电器未能依照本协议向认购方发行股票，常荣电器不因此构成违约，本协议终止，常荣电器将于本次定向发行未获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之日起 5 日内将认购方已缴纳的全部股票认购款无息退还给认购方。

(2) 纠纷解决机制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则提交常荣电器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予以解决。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中信建投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	鲁坤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张勇
联系电话	021-68801584
传真	021-68801584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大厦 10 层
单位负责人	夏勇军
经办律师	冯志斌、楼倩吟
联系电话	0571-86508080
传真	0571-8650808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金才
经办注册会计师	唐健、李春华
联系电话	022-23733333
传真	022-23718888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匡成效	_____ 周元琴	_____ 林 英	_____ 吴 波
_____ 陈 诚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路 易	_____ 徐叶兴	_____ 何德义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匡成效	_____ 周元琴	_____ 林 英	_____ 吴 波
--------------	--------------	--------------	--------------

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加盖公章）

2022 年 1 月 27 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盖章）：_____

匡成效

周元琴

2022年1月27日

控股股东签字（盖章）：_____

匡成效

2022年1月27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鲁坤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7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冯志斌

楼倩吟

机构负责人签名：

夏勇军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2 年 1 月 27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唐健

李春华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金才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2 年 1 月 27 日

八、备查文件

《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